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智鴻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毛岳郎
被　　告　林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085元。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返還支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票據面額為斷，核定為200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6042建號建物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查該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1,50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即上述不動產之價額為973,973元【計算式：（公告土地現值49,920元/㎡x面積 2,049㎡x權利範圍71/10000）＋建物課稅總現值554,600元＝973,973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973,973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695,058元（計算式：521,085元＋200,000＋973,973＝1,695,0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